

中国银行同业业务：现状、类型、风险与应对

郑联盛 张明；《金融市场研究》2014年第6期

同业业务是以金融同业客户为服务与合作对象，以同业资金融通为核心的各项业务，是商业银行近年来兴起并蓬勃发展的一项新业务。^①2012年以来，中国同业业务出现了超常规增长，主要是应对存款增速下降带来的流动性压力；降低存贷利差缩小对银行利润的不利影响；控制信贷风险以及提高资产的安全性、完成考核任务和规避外部监管等(张健华，2013)。

但是，同业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问题一直受到广泛关注。2013年6月的“钱荒”问题的根源分析中，同业业务被认为是最大的诱因之一(曹国强，2013)。2013年12月，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再度飙升，同业业务是否会引发流动性危机或系统性危机，如何规范同业业务发展，以及是否出台同业业务融资管理办法成为市场热议的一个重点问题。

银行同业业务发展现状

同业业务是近两三年来银行体系发展最为迅猛的业务之一。16家上市银行同业资产规模由2010年的5.25万亿元飙升至2012年的10.52万亿元(董欲晓等，2013)，其中2012年同业资产同比增幅超过50%的就达到11家(李刚，2013)。从同业业务的资金净流向来看，中小商业银行对主动性批发融资的依赖程度较高，成为同业资金的净流入方，中小商业银行的同业融资占总融资的比重已经由2010年初的12%上升至2013年的20%左右(Green等，2013)。

银行同业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制度基础，是银行业务规避监管的重大金融创新。同业业务与传统贷款业务相比，具有如下主要优势：一是银行同业的风险资产权重较低。初始账期三个月之内仅为20%，高于三个月的也仅有25%(姜再勇，2013)，而一般贷款风险权重为100%^②。这就使得银行同业业务的核心资本金占用少；二是没有拨备覆盖率要求，同时也不受拨贷比限制。尽管部分银行同业业务也计提减值准备，但监管方没有统一规定；三是同业业务不受存贷比75%的要求，不占用银行贷款额度；四是迄今为止同业业务的整体盈利性良好，银行通过同业相当于

^① 银行同业业务涉及的内容实际上是非常广泛的，比如代理同业资金清算、同业存放、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资产买卖回购、票据转贴现等。目前市场所关心的银行同业业务主要是通过同业进行的非传统信贷业务，而非清算等传统业务。

^② 2013年1月1日之前，4个月内的同业风险资产权重为0%，超过4个月的为20%；与此同时，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的风险权重为100%。

在风险不变甚至更低的情况下放大了杠杆。

在同业业务的蓬勃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四个典型的业务模式。按资产类别分，同业资产主要可以分为拆出资金(包括同业代付)、存放同业、买入返售以及各项资产投资等四类，本文重点分析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买入返售等方面的发展现状。

1. 拆出资金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之间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利用资金融通过程的时间差、空间差、行为差来调剂资金而进行的短期借贷。

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体系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同业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资金的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以及解决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是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临时性头寸调剂的核心市场。在拆出资金的过程中，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上是在为整个金融体系提供流动性，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融通功能的最基础体现。

五大银行是同业拆借市场中最为重要的拆出方。如图 1 所示，工农中建交五大银行的拆出规模相对较大，基本都在 2500 亿元左右甚至更高，且 2013 年第 3 季度末相对于 2012 年末均有明显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兴业银行，该行在 2012 年底的拆出资金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在绝对规模上仅名列中行、农行与工行之后。

2. 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商业银行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存放同业一般是银行将一部分闲置资金或因办理支付结算等业务之需要，而在其他银行开立账户，存入相应款项，在存放同业之后即会形成同业存款，是银行的资产之一。最近几年，随着银行业和金融体系内部关联性日益深化，存放同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存放同业与同业拆借的性质看来相似，但是二者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一是存放同业不在统一的市场框架和监管体系之内进行，一般是在存放行开设同业存款账户，通过银行之间各种形式的平台进行交易，比如典型的“银银平台”；二是存放同业的低风险要求较低，存放同业不需要对存放行进行授信，一般也不需要票据质押；三是存放同业的监管要求较低，同业存放的期限可长可短，可以超过 1 年，同时存放同业对资金额度没有监管要求，可以超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 8%；四是存放同业的运作目的以清算为主、盈利为辅，而同业拆借一般是盈利为主。

五大行是存放同业的最大资金来源方。这主要得益于五大行清算体系的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大型银行在理财产品上的渠道优势。从绝对规模来看，交通银行的存放同业规模最大。从 2012 年底与 2013 年第 3 季度的规模变动来看，招商银行的存放同业规模收缩程度最高。

3. 买入返售

在银行同业业务中，买入返售是最近发展起来的最为重要的同业业务。买入返售资产业务是指金融出方与其他有关方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资产予以返售。这种业务实际上是以资产为依托向交易对方融出资金，而相关资产并不真正转移，目的是获取买卖价差收入。

由于买入返售的核心是通过资产的腾挪来为交易对手方融出资金，交易对手方在基本不改变资产负债表的情况下，通过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变更获得了新的资源，从而大受银行等金融机构欢迎。买入返售业务的三个核心优势包括：一是资本占用和风险拨备少，部分银行甚至没有对此业务的风险拨备；二是收益率较高；三是监管要求较低。由于不是以资产的真实转移为目的，买入返售也因此成为同业业务中最具争议的内容。

买入返售成为最为重要的同业业务，2013年3季度末上市银行买入返售规模高达4.06万亿元，2012年买入返售为5.45万亿元，2012年同业业务规模为10.5万亿元，占比超过一半。同时，股份制银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增长最为迅猛。从绝对规模来看，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与农业银行的买入返售规模最大。考虑到总资产规模，则兴业银行与民生银行的买入返售业务规模更为惊人，业内甚至将兴业银行称为“同业之王”（凌华薇等，2013）。更为重要的是，买入返售与方向相反的卖出回购，存在较大的轧差，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买入返售资产存在一定的虚拟性、同业业务存在较大的期限错配以及监管规避（曹国强，2013）。

银行同业业务的典型运作模式

存放同业、同业代付、买入返售等同业非传统信贷的典型运作模式，均充分发挥了同业业务的各种优势，不仅规避了监管当局的监管指标和约束，还提高了商业银行等机构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各种不同的同业业务模式，既是对监管框架的规避与金融抑制的突破，也是衍生金融风险的重要环节。

存放同业的“存款拓展”

存放同业的最初作用是为银行之间的清算服务，以方便银行清算时发生的头寸调整。但在信贷规模受到存贷比等指标控制的前提下，存放同业逐步向盈利性目标演进，被存款匮乏的商业银行用作拓展存款的重要手段。

存放同业下的存款拓展模式如图1所示。商业银行A贷款规模增速较快，而存款和回款相对较慢，为此面临信贷规模限制或存贷比监管压力。在此背景下，银行A就向另外一家存款较多或存贷比压力较小的银行B寻求同业存款。A和B之间委托信托公司E发行单一信托计划，并将其

投资于同业存款。信托公司 E 就将商业银行 B 的受托资金存入商业银行 A，名义上是信托公司 E 对商业银行 A 的同业存款，实际上是商业银行 B 对商业银行 A 的同业存款，而信托公司在其中主要扮演通道角色。通过这一操作，商业银行 A 获得了同业存款，可以继续扩展贷款或者缓解存贷比压力，而商业银行 B 则获得较高的收益率，信托公司获得了通道费，从而实现了“三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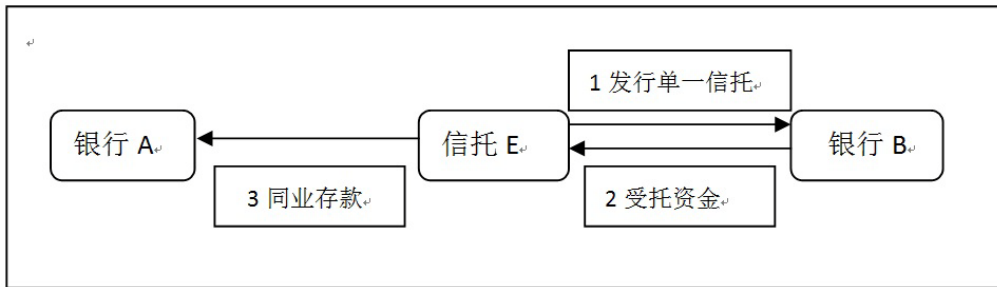


图 1 同业存放中存款拓展的运作模式

同业代付

拆出资金作为同业拆借的一方，是较为成熟和传统的同业资金往来方式，原则上也受到了较好的统一规范。但在信贷规模管控和信贷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特别是随着银信合作与票据贴现受到严格控制，拆出资金的规范性逐步被盈利性所替代，逐渐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同业代付业务。

同业代付也称代理同业委托付款业务，其运作流程如图 2 所示。商业银行 A(委托行)根据客户申请，以自身名义委托其他金融机构 B(受托行)提供融资。在商定对外付款日，受托行根据委托行的指示将款项划转至委托行，或者直接支付给委托行客户。在约定的还款日，委托行将款项划转至受托行以支付本息。国内的同业代付主要包括信用证结算项、保理项和票据类代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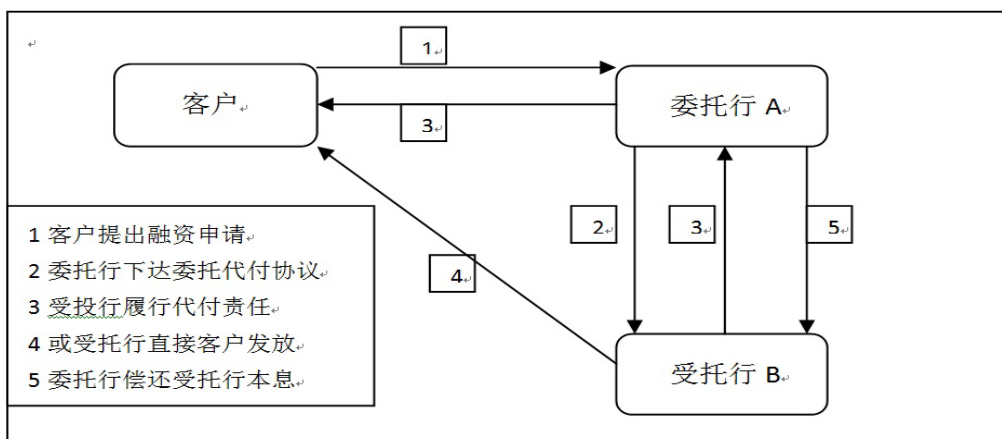


图 2 同业代付流程图

同业代付的本质是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受托行为委托行客户提供融资。同业代付之所以盛行，关键在于会计处理的便利性。对委托行而言，不直接对客户发放贷款，此

业务不进资产负债表，不受信贷科目的监管控制，但最终仍为客户提供了融资，维系了客户资源。对受托行而言，由于是对同业进行资金拆出，会计处理记为同业拆放科目或应收款项，一般也不列入传统信贷科目，也不受信贷规模和存贷比限制，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相当于以同业拆出的方式获得了一般贷款的高收益，因为这与纯粹的拆出资金相比具有更高的收益率。

票据买入返售

2013 年以来，买入返售业务的占比不断提升，已经发展成为最为重要的中国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截止 2013 年第 3 季度末，16 家上市银行同业科目下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已经突破 5 万亿人民币，约占这些银行同业资产总规模的 50%左右。

买入返售是买入返售方(资金供给方)与资金需求方签订协议，在买入资产的同时约定在规定时间之后以约定金额让资金需求方赎回的行为。买入返售的业务模式多种多样，较为典型的有双方协议模式、抽屉协议暗保模式、三方协议模式、假丙方三方模式、配资模式、存单质押三方模式等(文韬，2013)。目前较为盛行的买入返售模式是三方协议模式。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包括债券、票据、信托受益权、信贷资产、应收租赁款等，其中票据和信托受益权是最为核心的两大标的资产，也是买入返售业务模式的主要表现。二者之和占整个买入返售的比例一般都超过 70%，较高的银行二者之和占比能达到 90%。

票据买入返售业务模式最初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与农信社之间的票据业务。由于部分地区的农信社仍然采取老的记账方式，即买断和回购都在同一会计科目下进行处理，因此，如果农信社先买断票据再做一次卖出回购，二者就能进行销账，从而规避信贷规模限制。在整个过程中，农信社的资产负债表没有任何变化，但是农信社获得了票据买断和回购之间的利差，所以部分农信社出现了“一对多”的票据买断与回购(图 3)。在图 3 的模式下，农信社几乎成为一个票据买断与回购的小市场，只要其保证销账的完成，就能从中赚取更多的利差。但是，农信社的每一次买断与回购都会造成信贷规模扩张，而这并不在监管当局的控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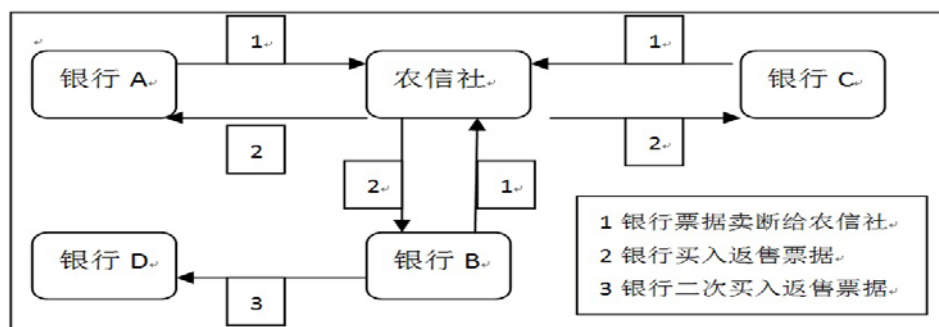


图 3 以农信社为基础的一对多票据买入返售运作模式

还有部分银行尝试了进一步的业务延伸，即商业银行将与信用社买入返售的票据再次正回购给另外一家商业银行，即做二次回购(如图 3 的步骤 3)，于是该票据又体现在另一家商业银行的买入返售科目内，由此导致了票据买入返售资产的虚增。

票据买入返售通过农信社落后的会计处理方式，腾挪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使得商业银行的贷款占用规模下降、风险权重降低，从而为商业银行继续扩大信贷提供了支持，这是商业银行在信贷管控和存贷比监管框架下的一种创新。这种创新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可能会产生三种不良的结果：一是票据在金融体系内流转，但是资金最终没有真正进入实体经济；二是信贷规模扩张过快，而却不被金融监管部门统计在内；三是可能造成同业资产虚增以及风险权重偏低，从而隐匿了银行承担的风险。

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

2011 年中以来，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成为买入返售的主要模式。最简单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模式为两方融资模式。客户 E 需要融资，但其融资方银行 A 却没有相应额度，那银行 A 可与银行 B 签署协议，让银行 B 以自有资金通过信托 C 设立一个单一信托计划，由该信托计划为客户 E 融资。银行 A 作为最终风险承担者或兜底方，与银行 B 签订承诺函或担保函(暗保)，承诺远期受让 B 银行持有的单一信托受益权。目前金融机构 C 可以是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上述模式，银行 A 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买入返售，变通地向客户 E 提供了融资。而且由于不占用贷款额度且记为同业科目，银行 A 的资本金占用和风险计提都相应减少。更为重要的是，银行 A 不在信托 C 进行受益权转让登记，这规避了按照银信合作业务计算风险资本的新监管要求。作为合作方，银行 B 在信托计划和银行 A 的买入返售之间赚取利差。

然而，由于部分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二级分行不具有信托受益权受让资格，上述业务模式在使用上受到一定约束。为突破这一约束，现在最为普遍信托受益权模式已经演变为了引入过桥方(或所谓甲方)的买入返售三方协议模式。典型的三方协议模式如图 4 所示，A 银行(甲方)以自有资金或同业资金设立单一信托，通过信托公司放款给 C 银行的融资客户；B 银行作为实际的出资方(乙方)，以同业资金受让 A 银行持有的单一信托的信托受益权；C 银行为风险的真正承担方(丙方)，承诺在信托计划到期前 1 个工作日无条件购买 B 银行从 A 银行受让的信托受益权。最终的实际融资方仍是 C 银行。值得注意的是，甲方不仅可以是银行，还可以是券商、基金子公司、财务公司、资金充裕的企业等，这使得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范围变得更大，从而提高了融资便利性。这种三方模式的核心仍然是 C 银行通过 B 银行的资金实现对前者客户的融资，与简单两方融资模式的不同仅仅是引入了 A 银行作为过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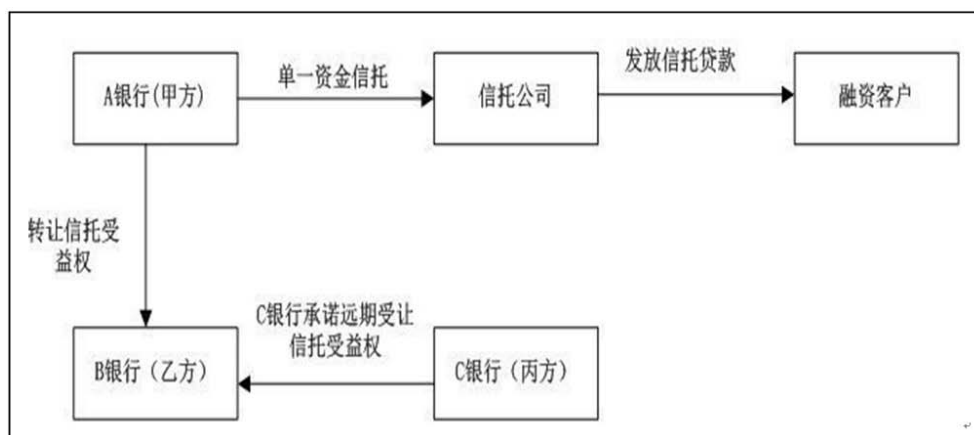


图 4 买入返售的三方协议模式

中国银行同业业务的风险分析

对商业银行个体而言，同业业务在过去短短几年内获得如此快速的增长，给商业银行带来如此丰厚的收益，这看似一种很好的金融创新。但是，个体理性与合成谬误的共存，是金融体系的一个重大特征。同业业务深刻改变了银行体系内部及其整个金融体系的内在关联性，内在关联性的增强将是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最主要隐患，而资金融通机制的改变也可能引发新的风险。同业业务的潜在风险需要引起监管当局的重点关注与防范。

第一，同业业务的迅速发展客观上造成中国政府宏观政策效果日趋弱化。随着规范性较强的同业业务逐步变化成为隐匿性较强的非传统信贷融资或类信贷，这造成中国政府控制信贷增长的努力趋于无效。张健华(2013)认为，同业业务的发展既削弱了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性，同时也使得价格型调控工具的效力难以有效发挥。由于同业业务会改变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以及银行机构之间的资产负债关系，这自然也改变了信用创造的传统机制^①以及货币政策传导的机制(李波等，2011)，使得整个货币政策框架更加复杂(周莉萍，2013)。

第二，同业业务的发展加大了中国商业银行体系内部的风险。同业业务在追逐收益与规避监管的发展过程中，加剧了如下风险：一是期限错配风险。二是信用风险与道德风险。三是由于杠杆率提高而导致风险应对能力弱化。四是潜在的系统性风险上升。传统贷款仅涉及银行与企业两个主体，而买入返售三方协议模式中涉及至少五个主体，金融风险空间传染的可能性显著增加。

第三，同业业务的发展加大了整个中国金融体系的风险。其一，同业业务的扩张导致中国金融体系的内部关联性明显增强。其二，整个金融体系的期限错配随着同业业务的发展而更加凸显。

^① 在上述几种模式中，同业业务是可以进行信用创造。例如，票据的买入返售在理论上将使得信贷额度提高 75% 或 80%。

其三，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可能超出了现有金融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

第四，同业业务的发展降低了中国金融监管模式的有效性，甚至加剧了金融机构经营模式与金融监管模式之间的制度性错配。同业业务已经实质上突破了银行同业的概念，基本属于金融同业的范畴，也即已经形成了综合经营模式，分业监管框架缺乏统一有效的监管机制来应对同业业务的金融风险。

同业业务的监管建议

同业业务是针对中国宏观政策与金融政策变动频繁、金融市场存在相对抑制、要素价格尚未市场化等的制度约束的一种突破与创新(胡滨等，2013)。但是，同业业务确实在影响信贷创造和信贷投放、弱化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效果(人民银行，2013)、降低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以及导致同业业务本身、银行体系以及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累积。从风险管理、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的视角出发，加强对同业业务的指导和监管是亟需的。

第一，应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规范与引导银行同业业务的发展。包括同业业务在内的影子银行体系是“创新的源泉、风险的渊藪、监管的重点”(李扬，2013)，管理当局应该充分认识同业业务等影子银行业务发展的合理性和必然性，规范、引导并鼓励同业业务发展，以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和多元化融资体系，促使金融结构由“银行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

第二，应尽快提高同业业务的标准化和透明度。中间业务和同业拆借等业务由于标准化程度高、信息较为透明，风险并不突出。风险较大的变相拓展存款、同业代付和买入返售的根源在于不透明，监管当局应该通过信息透明来化解同业业务中的金融风险。

第三，应将同业业务纳入统一授信体系，并适当考虑资本金和风险拨备要求。由于同业业务中存在类信贷业务，适当提出资本金和风险拨备要求是合理的。但目前存在技术性争议：第一，是否将同业纳入全行的统一授信体系；第二，是否根据“穿透原则”参照一般贷款要求资本金和风险拨备；第三，是否适用于所有同业业务类别。将同业业务纳入统一授信体系是合理且能够实现的，目前也有部分银行已经如此行事。但在资本金和风险拨备要求方面上应对同业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应适用不同的资本金和风险拨备，且其水平可以低于一般性贷款。

第四，应进一步完善金融统计和会计制度，以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商业银行和其他机构的信用扩张行为。不仅要全面清理农村信用社等机构的旧标准会计制度，同时也需要对同业业务的会计处置方式进行完善。

第五，应加快强化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同业业务及其他非传统信贷业务的迅速发展，表明中国金融体系分业经营模式正在快速向综合经营

模式转变，金融风险正在从行业性风险向系统性风险演进，应加快建立健全适应系统性风险应对的宏观审慎管理。

参考文献：

曹国强：《银行同业业务模式的缺陷是本轮‘钱荒’的症结所在》，《21世纪经济报道》2013年7月25日。

董欲晓、由曦：《银行同业去杠杆》，《财经》2013年11月16日。

何德旭、郑联盛：《影子银行体系与金融稳定性》，《经济管理》2009年第11期。

胡滨、郑联盛：《非信贷融资监管，应平衡多元化融资与风险防范》，《中国证券报》2013年8月12日。

姜再勇：《同业业务发展的宏观影响》，《金融时报》2013年7月29日。

李波、伍戈：《影子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及其对货币政策的挑战》，《金融研究》，2011年12期。

李刚：“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综述”，《银行家》，2013年第9期。

李扬：《监管影子银行不要简单粗暴》，《中国证券报》2013年7月19日。

凌华薇、李小晓：《‘同业之王’应变》，《新世纪》2013年第29期。

宋军：《从银行同业业务看金融监管体制的完善》，《金融时报》2013年12月16日。

文韬：《银行同业业务的6种典型模式及其操作要点》，《信托周刊》第128期，2013年12月。

殷剑峰、王增武著：《影子银行与银行的影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办。

张健华：《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罪与罚》，中国金融40人论坛报告，2013年12月26日。

张明：《中国影子银行：界定、成因、风险与对策》，《国际经济评论》2013年第3期。

郑联盛、何德旭：《宏观审慎管理与金融安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3年12月。

周莉萍：《影子银行体系：自由银行体系的回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Green, Stephen et al. “China - The Expanding Interbank Universe”,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Research, 26 November 2013.